

喀什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 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喀什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经自治区批准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部分资金，可以在自治区确定限额内，通过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代发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依照自治区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喀什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喀什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第一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方案的基础上，自治区下达第三批新增债务限额，计划开展第三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为严格履行政府债务限额确定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法定程序，做好自治区发行政府债券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现将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一）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自治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的规定，喀什地区对喀什市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

喀什地区已累计下达喀什市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00447 万元，较 2020 年 1 月喀什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

限额增加 56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

依据喀什地区下达喀什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确定喀什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遵循“风险可控、统筹兼顾”的原则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二）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喀什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800447 万元，其中：2020 年 1 月经喀什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喀什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678447 万元、本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 56000 万元。

二、政府债券资金申请使用方案

按照自治区政府债务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喀什市在喀什地区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申请使用政府债券资金 56000 万元，涉及政府债券项目 5 个，具体方案如下：

喀什市申请使用 2020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6000 万元，涉及政府债券项目 4 个，其中：喀什市地下停车库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喀什市停车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喀什古城--高台民居保护性开发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喀什市香妃园建设项目 6000 万元。

三、喀什市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增及置换政府债券收入列收入线下科目，不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新增政府债券支出列项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地方财政支出科目，增加地方财政支出；置换政府债券支出列支出线下债务还本科目，

不增加地方财政支出”政府债券账务处理规定。现将自治区下达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内申请使用政府债券形成的财政预算收支变化情况编制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喀什市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在分配喀什市政府债务限额内，喀什市增加政府债务收入 56000 万元均为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债务收入列线下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在收入总计中反映，不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新增政府债券收入增加喀什市地方财政支出 56000 万元，均为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政府性基金功能支出科目。

以上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批准。

附表 1. 喀什市 2020 年新增地方限额情况表

2. 喀什市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喀什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8 日